

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

中文体协字【2017】039号

关于发布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“四个中心”认定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：

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2016）401号文件，推进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提升文教体育用品企业产品研发设计水平、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高协会工作水平和办事效率，规范工作标准和流程，经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决定，对协会认定的行业标准化研究中心、质量检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（简称四个中心），出台统一的管理办法，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完善。《四个中心管理办法》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相关管理办法和文件即行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“四个中心”认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

2017年6月29日

附件：

中国文教体育用品行业“四个中心”认定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促进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2016）401号文件，推进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全面提升文教体育用品企业产品研发设计水平、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结合行业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“四个中心”是指：标准化研究中心、质量检测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、技术（研发）中心。

第三条 各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有专门机构，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（包括技术和管理），有能够满足生产、工作要求的场地和设备装备，创新能力强，特色鲜明，管理规范，业绩突出，整体水平居行业先进地位。

第四条 行业“四个中心”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、择优确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经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认定和管理。被认定的中心由协会授牌。

第五条 行业中心每年认定一次，受理认定申请的截止日期为4月30日。

第二章 “四个”中心的专业条件

第六条 标准化研究中心应达到的专业条件：

(一) 接受行业标准化课题项目研究，情报研究、咨询研究；承担国家、行业、地方、团体和企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；建立和实施标准体系建设；开展企业标准化研究；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持与咨询。

(二) 申报企业有 3 年从事标准化研究经历，参加过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团体标准的制订工作。

(三) 有专业研究机构，配备不少于 5 个具备 3 年以上标准化研究经历的专业人员。

(四) 有年度研究预算安排，具备研究工作设备设施，建立有数据库等基础条件。

(五) 近三年每年均有标准制修订和课题研究专项成果。

第七条 质量检测中心应达到的专业条件：

(一) 建立了质量检验专业机构，能够负责开展行业和企业产品质量检测、检验等工作；能够开展检验方法研究，提供行业检验复检服务需求。

(二) 已取得当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（计量认证）及相关认证，如 CNAS 的认可。具有申请授权项目相关领域的产品质量检验 3 年以上业务经历，具有相关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制订、研究和开发能力。

(三)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健全，开展检测技术、质量安全及风险评估等研究。应能为其他企业提供检测服务。

(四) 拥有先进、齐备的检验仪器设备，有年度经费预算安排，

检验水平和成果经评估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。

(五) 中心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, 具备胜任本岗位工作的业务能力; 工作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60%, 中级职称以上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30%。

第八条 工业设计中心应达到的专业条件:

(一) 能够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等知识, 对产品的功能、结构、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。

(二) 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,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, 有良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, 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。

(三) 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健全, 基础工作扎实, 有年度经费预算安排。

(四)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素质较高, 经验丰富, 工业设计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。从业人员 20 人以上, 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、具有技师(高级技师)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%。

(五) 工业设计中心创新能力强, 业绩突出, 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, 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, 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(含版权) 10 项以上。

第九条 技术(研发)中心应达到的专业条件:

(一) 是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, 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、开展产业技术研发、创造运用知识产权、建立技术标准体系、凝聚培养

创新人才、构建协同创新网络、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。

(二) 技术(研发)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,科研设备齐全,能够满足需要,具有国内先进水平。

(三) 组织体系完善,管理制度健全,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,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;研发经费每年不少于销售收入的 1.5%(绝对值不少于 200 万元)。

(四) 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以上,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、具有技师(高级技师)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%。

(五) 创新能力强,业绩突出,研发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,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,近两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(含版权)10 项以上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管理工作

第十条 行业“四个中心”认定程序:

(一) 企业自愿申请,向协会提交报告和材料;

(二) 协会征求专业委员会意见,组织专家考察评审,上报协会理事长办公会通过;

(三) 在协会网站上公示十个工作日,征求意见,无异议即通过;

(四) 由协会授牌。

第十一条 授牌中心权限

在同等条件下,有获得行业活动信息的优先权,参与行业活动和组织行业活动的优先权,有申报国家项目、省级和国家级名牌的优先

权，有广告宣传的优先权。

第十二条 有关管理事项

(一) 行业中心实行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三年。复评通过后继续有效；

(二) 行业中心每年要向协会上交总结报告、科研及经营活动的相关情况和统计数据，并上报第二年工作计划；

(三) 协会根据行业情况，推荐中心申报各种奖项，推荐企业申报相对应国家级中心的相关工作。

(四) 行业中心可用于广告宣传；

(五) 未通过复评，或违反相关规定时，协会撤消该中心认定资格。

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，承担行业中心审批、验收、复评相关费用，根据协议支付必要服务费用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，原有相关行业中心管理办法即行废止。本办法根据国家主管部门政策变化及时修订，以修订办法为准。

2017年6月29日